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了陈忠渭、庞琴英、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忠渭、庞琴英、贵州睿忠》及深圳市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物一方》。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披露内容中以下内容需予以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忠渭、庞琴英、贵州睿忠》“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陈忠渭及其一致行动人庞琴英、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计划。

陈忠渭及其一致行动人庞琴英、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合计减持不超过17,444,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8.01%。相关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物一方》“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键，其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100	36.90%
2	深圳市全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00	36.90%
3	四川省科学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1,800	16.20%
4	珠海市蓝桥焱二号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111	10.00%
合计	-	11,111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物一方》“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增持不超过17,444,700股，增持比例不超过8.01%，增持后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过16.0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增持的数量及比例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忠涓、庞琴英、贵州睿忠》（修订版）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物一方》（修订版）。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